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EVEN STAR SHOPPING LIMITED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股本重組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茲提述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預期時間表

下表為實行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指示時間表。時間表可因應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其他變動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佈通知股東。

二零一一年

送交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通函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二零一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附註) 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 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股東特別大會

按股數表決結果之公佈 不遲於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十一時正

向高等法院提交呈請 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高等法院進行指示聆訊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或之前

刊發聆訊通告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

高等法院就確認削減股本之呈請進行聆訊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

刊發登記法院指令通告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首日 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開始 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首日 五月七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之
臨時櫃位關閉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附註：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正式副本，須盡快交回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其續會之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屆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乃以每手10,000股為單位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改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預期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讓合併股份以更合理買賣單位及價值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七星購物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新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倪新光先生及王志明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凌玉章先生。